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（老台师操场、报告厅及
校前广场等改造工程）文化设计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临海市哲商小学

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杭州趋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

签订时间：2016年 7 月 10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（老台师操场、报告厅及校前广场等改造工程）文化设计

甲方：临海市哲商小学

乙方：杭州趋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台州云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（老台师操场、报告厅及校前广场等改造工程）文化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（¥21045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2. 涉及的源代码（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）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。

3.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向下部署的，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，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、实施单位）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。

4. 本项目在开发、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，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5.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、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%（2104.5 元）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在 3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2. 履行方式：采购人指定方式。

3. 履行地点：临海市哲商小学。

八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% 的预付款；项目初稿完成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% 中期款；成功稿经由甲方确认并提交项目成果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

方剩余款项 20%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- 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复杂及疑难问题在 6 日内处理完毕。

4. 在**服务质量保证期**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代理机构见证盖章，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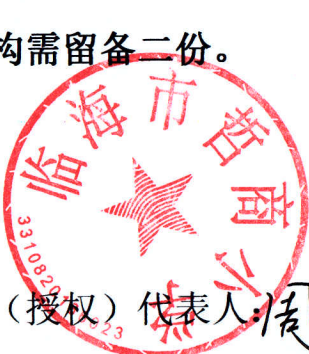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附件：附上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一、景观设计						
1	风雨连廊文化设计		560	m ²	40 元/m ²	22400
二、室内设计						
2	教学楼连廊设计 (1-4 层)		1000	m ²	54 元/m ²	54000
3	艺术楼门厅 (1 层)		170	m ²	85 元/m ²	14450
4	书法教室 (1 层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5	舞蹈教室 (1 层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6	音乐教室 1 (2 层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7	音乐教室 2-民乐 (2 层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8	音乐教室 3-合唱/乐团 (2 层)		95	m ²	80 元/m ²	7600
9	音乐教室 4 (2 层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10	美术教室 1 (3 层) (素描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11	美术教室 2 (3 层) (创意绘画)		85	m ²	80 元/m ²	6800
12	美术教室 3 (3 层) (数字美术)		90	m ²	80 元/m ²	7200
13	美术教室 4 (3 层) (工艺美术)		90	m ²	80 元/m ²	7200
三、导视设计 (在学校原有 LOGO 基础上设计)						
14	基础部分		1	套	25000	25000
15	应用部分		1	套	25000	25000
投标总报价 (大写) 贰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					¥ 210450	